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7 次(第 2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視訊會議平台：MS Office365 Teams 會議網址：<https://reurl.cc/NrOzm6>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視訊會議平台系統登錄紀錄

紀錄：金紘昌

伍、110學年度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陸、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擔任主管。行政工作相當費力、處理的事務相當龐雜，不太容易處理，又不能太大意。今年遠見雜誌全國最佳大學評比，本校及高科大都被明志科大超越，比去年下降一名。檢討下來，還是我們技專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不夠完整，所以以後請大家多多幫忙。

二、全校在這幾年全體同仁在各位主管帶領之下，獲得很多外界肯定。教育部常年預算，也因本校在創新教學績效表現優異下，111 年度預算比今年多 3 千 5 百萬，達 10 億 7 千 6 百萬。但是外在的競爭很激烈，大家不能鬆懈，我們善用這些經費，精進發展發展學校特色，從我們過去強調的「智慧農業」，到現在的「精準健康、永續發展」，都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相信未來會有更好的成果。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同意備查。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

一、本校新冠疫情防疫作業承蒙各位主管及同仁配合，自五月疫情提升為三級以來，在單一出入口管制作業成效很好，希望在新學期防疫作業能做得更好。

教育副校長

一、教育部通過鳳商改隸本校案自本學期進行試辦，請各學院系所在教學活動、學生實習、專題合作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多加配合，期望如期在下學年度正式成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

教務處

一、110 學年度日四技餐旅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及進四技休閒運動健康系遭教育部統一調減招生名額分別為各 6 名、4 名及 5 名，該調減之名額已報部申請並獲同意將日四技名額 10 名調至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進四技名額 5 名調至機械工程系。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網路報名人數日間部及進修部總計 427 人，實際繳件繳費符合資格人數為 377 人。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研習、研修，在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由學生和家長簽切結自願書後，同意執行海外研修計畫。

學務處

一、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工作協調會議訂於 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惠請各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出席。(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三級以上警戒管制措施，逕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二、相關防疫注意事項

- 1.目前部分教職員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但請大家還是不能鬆懈，持續落實個人衛生及防疫措施。
- 2.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暑期課程、校外實習、戶外研究訪察等)時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定，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事前檢視活動風險，擬定防疫應變計畫。
- 3.如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請確實填寫疫調表以利管控。
- 4.為減少校園群聚風險，暑假期間餐廳僅提供外帶。
- 5.開學前將請全體教職員生再次填寫疫調表，掌握旅遊史、接觸史及健康狀況。

總務處

一、請各單位採購時選用綠色環保標誌商品，以符合要求。

二、請各單位即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盡速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總務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屏科大總字第 1101200409 號文通知各單位辦理中，相關表單可至總務處資料表單下載。

三、110 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一)規劃、設計中：

- 1.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 2.動物收容中心四期工程。
- 3.圖書館一樓閱覽室家具採購。
- 4.自主探索體育學園新建。
- 5.歐豬規格豬舍新建工程終止契約重新發包。
- 6.禾穀示範場域鋼棚。

(二)發包(評審)中：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2.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 3.全校防墜落設施。

(三)施工中：

- 1.電梯統包工程。
- 2.仁實齋耐震補強工程。
- 3.偵測犬屋頂加蓋工程。
- 4.獸醫系無障礙廁所及隔間整修工程。
- 5.畜牧場 AC 道路新設及刨鋪工程。
- 6.圖書館一樓閱覽室天花板工程。
- 7.牧場路路燈新設工程。
- 8.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 9.體育館跑道翻修工程。
- 10.植醫系電力改善工程。
- 11.木工廠整修工程。

四、辦理經常性土木建築零星工程、供電系統、供水系統及消防設備等維護工作。

- (一)全校大型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 (二)辦理消防及供電設備查檢及改善。
- (三)辦理供水、消防及電梯設施維護工作。
- (四)研擬節約能源措施。
- (五)辦理系館零星土木設施維護。
- (六)辦理本年度消防編組及演練教育訓練。

- 五、路燈照明設備維護：針對老舊燈具及燈泡更新，以確保路面之照度，維護行車安全。
- 六、全校電腦設備總量管制案，統計本(110)年 6 月份新購 19 台、報廢 5 台，累計本(110)年 1~6 月止新購 109 台、報廢 219 台，尚能達標。敬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如有採購 3C 產品時，請先汰舊再換新。
- 七、全校財物複盤點因疫情關係，剩餘單位已暫停實施，未來視情況再作相應之措施。

國際事務處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自本(110)年 6 月 22 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 PCR 檢測。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大專校院境外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生、境外非學位生等經專案許可入境對象，入境就學。本校將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預計將於 8 月中旬起陸續抵校，擬請生輔組及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294 件，已於 6 月 9 日公告錄取 152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 10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推廣教育處

-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電算中心

- 一、因應疫情期間師生無法到校使用 MatLAB 軟體建置認證主機，教職員生可透過校內外 IP 註冊本校 email 下載使用。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 7 月 19 日已有 461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另建置「學程證書線上申請」功能，已有 72 位同學申請。
 - (二)辦理 110-1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PBL)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徵件作業，至 7 月 16 日止共 42 件申請，擬於 8 月初辦理審查會議。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110 年研究類專案計畫第一次徵件核定有條件通過計畫 20 案皆已收回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並審核全數通過。
 - (二)6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止進行第二階段徵件計畫，僅徵件跨領域研究團隊 ABCE

類型、專利或技術商品化、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

三、高教深耕計畫社會責任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辦理教學特優師獎勵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C類)申請，共推薦 109 年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 64 位教師參與徵選，申請至 7 月 30 日止。
- (二)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6 月 18 日合辦線上簽約 2021 USR 共培&SIG 活動聯合線上簽約儀式，本校將於 8 月辦理 1 場 SIG 活動。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教育部已來文核定本校 110 年 2 案「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副冊(USR)、附錄 1(完善助學)及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動物製劑研究中心」修正計畫。
- (二)教育部 6 月 22 日來文核定本校 110 年補助經費，於 7 月 15 日辦理第 2 期經費請款。

人事室

一、有關辦理本校第 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選舉辦理地點、期程、分工事宜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學校代表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2.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為求遴選業務能嚴謹週延並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仍請遵照各學院 102 學年度推選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選舉方式進行，惟採統一場地與時間共同辦理說明如下：

- 1.由各選舉辦理單位(含各學院、人事室)派員於圖書與會展館共同辦理。
- 2.由人事室統籌規劃，並請各選舉辦理單位派員參與選務分工共同完成之。

3.預定辦理日期：110年9月23日(星期四)及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得視COVID-19疫情情況再行調整日期及天數)。

(三)檢附辦理本校第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選舉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A-見檔案及螢幕)

(四)有關辦理本校第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選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如獲聘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時，須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揭露相關事項。

補充說明：已函請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本校第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候選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請踴躍推薦，於本(110)年9月27日前將推薦表送至人事室。

二、教育部函，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1年內發表。務必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三、教育部轉函，行政院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2成薪)，自本(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由保險承保機關(構)按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20%計算加發金額，併同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同時發給；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至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四、教育部110年07月09日臺教法(三)字第1100091263號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如有求償權行使之情形，應依法於求償權時效內行使求償權。

主計室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點校務基金預算執行(五)略以：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二、檢附本校「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附件B-見檔案及螢幕)，截至110.7.19執行率21.36%，已請購尚未核銷數約3億7千5百萬元，尚可動支數約8千8百萬元。請各單位儘速執行各項資本門計畫，並追蹤控管已請購「未審」案件。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前經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8 月 2 日)及 10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143692 號函備查。實施迄今兩年，擬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文字及上調可支領人數比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p> <p>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u>支領月退休金(俸)期間</u>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p> <p>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法令規定支領月退休俸之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人員，退休轉任本校，其薪資不得超過 24000 元。</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u>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u>」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u>50%</u>，<u>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5%</u>。</p> <p>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u>20%</u>，<u>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5%</u>。</p> <p>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u>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u>」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獎勵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u>50%</u>，人</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u>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u>」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u>20%</u> 為原則。</p> <p>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u>20%</u> 為原則。</p> <p>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u>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u>」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u>10%</u> 為原則。</p>	<p>酌做文字修正。調整可支領人數比例，以對應實際需求。明定原則之百分比。</p> <p>明定原則之百分比。</p> <p>酌做文字修正。調整可支領人數比例，以對應實際需求。</p>

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5%。

%為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除例行多年之「(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之外，自108年度起新增(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及(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因涵蓋多元獎勵，擬將獎勵要點修訂為「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符合獎勵之精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要點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要點名稱，「教學特優」改為「教學績優」。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本要點所稱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分為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 ...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本要點所稱教學特優教師申請分為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 ...	同上。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1.~5....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u>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u> ，獎勵期限為1年。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1.~5....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u>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教學競賽，包含教師優良創新課程競賽，相關競賽獎勵彈性薪資支給內容及名額由執行相關競賽計畫後簽核施行</u> ，獎勵期限為1年。	修訂教學相關競賽獎勵規定。
九、定期評估： A、B、C及D等四類教學績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	九、定期評估： A、B、C及D等四類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	文字修正。

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 …	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 …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 (二)… (三)… (四)…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 (二)… (三)… (四)…	同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進用本校特聘級研究員更益助於本校特色，以及研究、產學、服務量能之發揮，使具有量能且符合第四條之一進用標準之退休人員，於轉聘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後之敘薪有參考標準，修正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訂定「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p> <p>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p> <p>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p> <p>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p> <p>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p>	

<p>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u>如</u>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u>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u></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如</u>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一、第一項刪除部分文字。</p> <p>二、為使具有研究、產學、服務量能且符合第四條之一進用標準之退休人員，於轉聘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後之敘薪有參考標準，由研發處訂定「特聘級研究</p>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敘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員敘薪點標準」(附件七)。

三、新增第十條第二項，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四、新增第十條第三項，說明有關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人士，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請本校敘定較高薪資。五、其餘項次依序遞增。

五、其餘項次依序遞增。

三、新增附件七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一)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點數採計參考項目表

項目	配點比重	
計畫執行 (上限 45 點)	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近 3 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執行計畫人數，並以登載本校計畫處理表之金額為計算原則。	
	百分比	點數
	前 5%	45 點
	前 25%	30 點
期刊論文 (上限 30 點)	獲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近 3 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獲獎勵人數。	
	百分比	點數
	前 5%	30 點
	前 25%	25 點
專利獲證 (上限 5 點)	發明專利近 3 年獲證件數每件 1 點，須為主發明人且權利人屬本校。	
	技術移轉近 3 年入帳金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基準給予 1 點，每增加新台幣 20 萬元加給 1 點。(技術發明人超過 1 人時，技轉金額認定以原簽訂之權益分配表百分比計算)	
其他榮譽獎項 (上限 10 點)	總統科學獎、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產學大師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近 5 年獲獎每件 5 點。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 主管 (上限 10 點)	近 10 年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每滿 1 年給予 1 點
爭取單件 1000 萬以 上之計畫	近 5 年擔任主持人為本校爭取單件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計畫，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基準給予 5 點，每增加新台幣 1000 萬元加 1 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學校委託以主要執 行者身份協助執行 金額 600 萬以上之 校級計畫	近 3 年本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份協助執行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之校級計畫，以新台幣 600 萬元為基準給予 3 點，每增加新台幣 200 萬加 1 點。
以主要媒合者身份 籌募 1000 萬以上對 本校之捐款	近 5 年以主要媒合者身份籌募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對本校之捐款，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基準給予 5 點，每增加新台幣 1000 萬元加 1 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二) 點數級距對應敘薪說明

點數級距	說明
<u>未參與評比計點</u> 或 44 點以下	<u>支領法定基本工資</u>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4000 元)
45 點以上至 55 點 以下	<u>停支月退休金(俸)</u> ，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 90% <u>薪</u> (104873 元)
56 點以上	<u>停支月退休金(俸)</u> ，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全薪 (116525 元)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前經本校第 227 次 (107 年 3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 (107 年 5 月 10 日) 會議通過，實施迄今兩年，擬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調整明訂部分內容。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 <u>任務</u> 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兼任</u> 功能性 <u>職務</u> 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依現行實施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區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 <u>執行</u> 功能性 <u>任務</u> 績優教師，特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 <u>兼任</u> 功能性 <u>職務</u> 績優教師，特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區別。

<p>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u>由本校組成「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u>(以下簡稱<u>校獎勵委員會</u>)審議之。</p>	<p>二、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u>得組成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u>辦理</u>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區別。</p>
<p>三、<u>校獎勵委員會</u>由校長<u>遴聘校內外產官學界熟悉本校校務運作之學者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u>，校長為召集人，<u>召集人若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推派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u>，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p>	<p>三、<u>本委員會</u>委員由校長、<u>副校長、教務長及遴聘校內外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u>，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p>	<p>修正委員會組成，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產官學界熟悉本校校務運作之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以借助產官學界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經驗協助審議之。</p>
<p>四、<u>校獎勵委員會</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投票，<u>迴避人數於決議時不計入出席人數計算</u>。</p>	<p>四、<u>本委員會</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投票。</p>	<p>一、作文字修正。 二、迴避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計算。</p>
<p>五、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執行功能性任務，係指現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u>現(或曾)執行各類型任務</u>(含任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及團隊成員等)，<u>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率者</u>。</p>	<p>五、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兼任功能性職務，係指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曾兼任各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含任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u>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率者</u>。</p>	<p>作文字修正。</p>
<p>六、<u>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u> <u>(一)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u></p>		<p>一、 新增明訂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項目。 二、 另明定個人教學成果及學術成果各另依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要點申請不在本獎勵案推薦範圍。</p>

<p><u>薦者。</u></p> <p><u>(二)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u></p> <p><u>(三)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教務處推薦者。</u></p> <p><u>(四)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u></p> <p><u>(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推薦者。</u></p> <p><u>(六)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並經學院推薦者。</u></p> <p><u>(七)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u></p>		
<p><u>七、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u></p> <p><u>(一)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度，由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訂定之。</u></p> <p><u>(二)獎勵金之核給由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自簽奉核定日次月起一次核給一年。</u></p> <p><u>(三)核定獎勵期間有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該期間不予獎勵，按服務月數比例計算之。</u></p>	<p><u>六、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u></p> <p><u>(一)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度，由本委員會審議訂定之。</u></p> <p><u>(二)獎勵金領取期間由本委員會評估，並自核定日次月起支給，一次至多核給期間一年。</u></p> <p><u>(三)核定獎勵期間如遇<u>休假研究(進修)</u>、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停發獎勵期間之獎勵金；<u>離職、退休、死亡或取消該功能性職務者</u>，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u></p>	<p>一、點次調移。</p> <p>二、本項獎勵期間為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於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該段期間不予獎勵，按服務月數比例計算之，故酌修部分文字。</p> <p>二、獎勵金之核給一次核給一年，或按獎勵期間之服務月數比例計算之。</p>
<p><u>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u></p>	<p><u>七、本委員會得視推薦需要不</u></p>	<p>一、點次遞移。</p>

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獎勵，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

- (一)由各行政單位及系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 (二)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通過案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三)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薦，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四)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
- (五)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

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100%)，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

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四月、十月上旬函請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或由校長直接推薦，其程序如下：

- (一)由各行政單位、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申請者，填具「兼任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並召開系(中心)所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 (二)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績優教師，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推薦，送本委員會審議。
- (四)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

- 二、本獎勵案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詢各單位推薦。
- 三、明訂獎勵期間為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發生之優良事實。如110年獎勵案之獎勵事蹟期間為109年2月至110年1月。
- 四、依108、109年獎勵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情形，新增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
- 五、新增各類推薦案之校級推薦單位應將推薦理由及推薦績優計算方式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六、新增附表三以團隊推薦者，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並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 七、每一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

<p><u>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u></p>		
<p><u>九、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每年度辦理獎勵案，應先簽奉核准可支應總金額及支給項目，若當年度校務基金不足以支付，得簽准不予辦理，或調整本年度支給總金額。</u> <u>校獎勵委員會審議時，依照年度簽准可支給經費之總金額換算每一點點數相當金額。</u></p>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辦理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經費來源。 三、辦理年度獎勵案視本校校務基金情形辦理之，若當年度校務基金不足以支付，得簽准不予辦理，或調整本年度支給總金額。</p>
<p><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遞移。</p>

決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自 107 年 5 月 10 日生效。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重點為：第 22 條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加入參酌「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規定，使甲等、乙等人員得以不同數額發給年終獎金之法源依據更加完善。第 24 條原條文週休二日之規定優於勞基法且較不具彈性，回歸現行勞基法採一例一休制度，員工加班較具彈性。第 31 條「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業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納入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使法規依據更加完善。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u>屆</u>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u>職</u>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p>	<p>修正文字使文義通順。</p>

<p>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參酌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u>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u>」規定支給。</p>	<p>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參酌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p>	<p>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加入參酌「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規定，使甲等、乙等人員得以不同數額發給年終獎金之法規依據更加完善。</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u>二例一休制</u>」。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應依<u>本校規定調整</u>上班。</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u>週休二日制</u>」。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u>勞動節除外</u>)，應依規定上班，<u>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且不視為加班。</u></p>	<p>一、原條文週休二日之規定優於勞基法且較不具彈性，回歸現行勞基法採一例一休制度，員工加班較具彈性。 二、本條文第二項調整文字及刪除不適宜文字，以符合現行勞基法規範。</p>
<p>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請假依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附件五)及「<u>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u>」(<u>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u>)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請假依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附件五)辦理。</p>	<p>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業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納入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使法規依據更加完善。</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u>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文字已無實益，酌予刪除。</p>

三、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第 10、11 點及附表一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作業程序 (一)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分三個組群，其單位配置情形<u>如附表一</u>。</p>	<p>六、作業程序 (一)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分三個組群，其單位配置情形。</p>	<p>增加文字使文義通順。</p>

<p>十、<u>考績甲等之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高教深耕計畫助理)</u>當年度年終獎金得依績效另案簽准加發不同數額。<u>加發之年終獎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一、新增條文，配合法規增訂，原第十點條號遞移至第十一點。 二、增列本校行政助理及高教深耕計畫助理年終獎金核發之依據及經費來源。</p>
<p>十一、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u>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u>職員考績委員會</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法規增訂，原第十點條號遞移至第十一點，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要點回歸行政會議層級審議較為適宜。因本要點內容涉及經費支出，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p>
<p>附表一 第一組群下分五個子群： <u>各學院不詳列系、所名稱，新增達人學院於第一組群第五子群。</u> <u>第三組群補列主計室。</u></p>	<p>附表一 第一組群下分五個子群： <u>各學院詳列系、所名稱。</u></p>	<p>一、因應校內系、所增減或變更頻繁，考評實施要點擬不詳列系、所名稱，避免本要點常需配合頻繁修訂。 二、分組表格新增達人學院及補列主計室。</p>

二、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十三) <u>產檢假</u>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u>產檢假 7</u>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半日。工資照給。</p>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十三) <u>產前假</u>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u>產前假 6</u>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半日。工資照給。</p>	<p>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應給予勞工產檢假 5 日。勞動部新增訂定「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針對給予勞工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的雇主，勞保局將提供薪資全額補助。雇主於勞工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得填寫申請書及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勞保局申請補助。爰配合政府法令，擬將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p>

規定」給予勞工產前假6日修訂為產檢假7日。

二、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乃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為符合法源位階，擬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及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為符合法源位階，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u>教育部</u>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u>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u>」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為符合法源位階，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二、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u>二、本要點</u>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u>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u>(二)</u>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u>(三)</u>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u>(四)</u>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u>(五)</u>結案會議：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者之轉銜學生，於學期末所召開的會議。</p>	<p><u>第二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u>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u>如下：</p> <p><u>一、</u>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u>二、</u>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u>三、</u>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u>四、</u>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u>五、</u>結案會議：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者之轉銜學生，於學期末所召開的會議。</p>	<p>一、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二、為使文字簡潔，爰修正第二點。</p>

<p>三、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中心應依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議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校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人員、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以上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第三條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中心應依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議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校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人員、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以上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一、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p> <p>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學諮中心應召開結案會議,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並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p>	<p>第四條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p> <p>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學諮中心應召開結案會議,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並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p>	<p>一、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五、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供新生或轉學生名單,學諮中心依新入學學生名冊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諮中心啟動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或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本校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p>	<p>第五條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供新生或轉學生名單,學諮中心依新入學學生名冊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確認為轉銜學生者,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或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p>	<p>一、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二、第五點第二款明定啟動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p>	<p>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p>	
<p>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第六條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一、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第七條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一、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八、本校接獲通報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p> <p>若本校通報之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要求，本校應指派其主責輔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出席。</p>	<p>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本校通報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學生輔導資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p> <p>若本校通報之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要求，本校應指派其主責輔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出席。</p>	<p>一、依據法規格式修正條次。</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同上</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及新舊生於 110 年 9 月 11-12 日進住宿舍，相關配合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訂於 110 年 9 月 6-8 日辦理，考量目前疫情仍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 5 人以上聚會)，倘若疫情警戒降至二級警戒，仍需配合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之規定。
- 二、經評估往年「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於演藝廳及述耘堂辦理，

相關活動集會人數室內達 400-2800 人以上，因參與學生人數眾多無法符合防疫規定。

三、綜上考量，擬規劃本校 110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9/6-9/8 系列課程活動皆以預錄影片線上播放方式辦理。

四、爰此；因應上述活動改採預錄播放方式辦理，新生可留在所屬縣市之家中自行觀看線上影片，已無提前到校進住宿舍之需要。考量配合防疫政策減少新生當週到校與返鄉跨縣市移動之因素，110 學年度新舊生訂定於 110 年 9 月 11-12 日同步入住宿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車輛工程系 109 年 5 月 28 日 1094500336 號核准簽呈，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增訂有關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增訂相關支用規定。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	

		<p>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4.以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基本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辦理。</p>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管制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管制要點</u>	依科技部「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u>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u> 」(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及目的： <u>政府為防止我國之高科技研發成果可能在各種交流場合不自覺流入國外(含中國大陸)，避免我國喪失競爭優勢，並利用科技方法保障我國政府敏感資料於網路上傳輸之安全，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u>	依科技部「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進行修正要點訂定依據。(下同)
二、 <u>本要點所規範之研發成果、研究計畫及資助機關、委託機關、執行機關、研究機關、國家核心科技項目等認定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範辦理。</u>	二、 <u>範圍及定義：</u> <u>凡政府相關部門以資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敏感科技及研究項目之範圍包含農業科技與資料、產業科技與資料及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料等三大項高科技研發成果輸出之敏感科技項目。</u>	研發成果、研究計畫及資助機關、委託機關、執行機關、研究機關、國家核心科技項目等認定規範
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u>重要性等級區分為「A 級」及「B 級」。</u> <u>(一)「A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u> <u>(二)「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u> <u>重要性等級之變更解除程序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u>	三、 <u>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將敏感科技項目或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等機密資料主動區分為 A、B、C 等級其各等級中又有「一級」及「二級」之區分(註一)，A、B 等級分屬政府機關管制，計畫執行單位之機密等級為 C 級，本校機密等級(C 級)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決定為 C 一級或 C 二級。</u>	重要性等級區分定義及變更解除規定。

<p>四、<u>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u>進行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u>前述科技</u>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p> <p>(一)<u>主動或被動從事</u>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p> <p>(二)發表學術論文。</p> <p>(三)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p> <p>(四)<u>接受</u>計畫現場參觀。</p> <p>(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p> <p>(六)從事國際學術交流。</p> <p>(七)交換教授。</p> <p>(八)技術人員<u>擬</u>受聘於國外。</p> <p>(九)<u>申請專利</u>。</p> <p>(十)<u>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u>。</p>	<p>四、<u>凡被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u>，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p> <p>所謂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p> <p>(一)<u>提供</u>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u>單位或個人</u>。</p> <p>(二)<u>在期刊上</u>發表學術論文。</p> <p>(三)公開演講、口頭報告<u>或討論</u>。</p> <p>(四)<u>有機關團體擬至</u>計畫現場參觀。</p> <p>(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p> <p>(六)從事國際學術交流。</p> <p>(七)<u>計畫研究成員與他校進行</u>交換教授。</p> <p>(八)<u>計畫</u>技術人員受聘於國外。</p> <p>(九)<u>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某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u>。</p> <p>(十)<u>其他</u>。</p>	<p>申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定義及申請規範。</p>
<p>五、<u>計畫人員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u>，須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進行申請核准或報備，及定期填報檢討報告書。</p>	<p>五、<u>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前</u>，須先行填寫「<u>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u>」(原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表二-1、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見)及相關名冊，<u>簽報所屬系、院主管</u>，並經學術副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計畫執行系所主管應負責監督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報相關活動。</p>	<p>提出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申請核備規範。</p>
<p>六、<u>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u>，填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u>表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u>」，<u>簽報所屬單位主管</u>，並經<u>校長</u>核准後，<u>送交</u>研究發展處函報資助機關備查。</p>	<p>六、<u>計畫之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和一月十五日前</u>，填寫「<u>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u>」(原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表七)，<u>簽報所屬系、院主管</u>，並經<u>學術副校長</u>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p>	<p>進行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事後函報程序。</p>
<p>七、<u>機密等級認定、保密義務執行、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等作業</u>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中<u>保密協議內容應明列計畫所屬重要性等級</u>，要求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計畫主持人(含相關研究人員)履行保密責任，並依安全管</p>	<p>七、<u>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u>，惟經核定可辦理之活動即回歸原承辦單位及办理流程。</p>	<p>機密等級認定與執行、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之規範。</p>

<p><u>制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制度，採取保密措施。</u></p>		
	<p>八、<u>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u></p>	<p>本點刪除</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均參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均參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規定辦理之。</p>	<p>變更為第八點，內容酌做文字修正</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變更為第九點，施行程序修正</p>
	<p><u>註一：</u> <u>「一級」：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u> <u>「二級」：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u> <u>「A級」：即「A一級」和「A二級」之合稱。任何政府機關所資助研究計畫若屬A級，均應納入各該政府資助機關及執行機關之管制。</u> <u>「B級」：即「B一級」和「B二級」之合稱。任何政府機關所資助研究計畫若屬B級，均應納入各該資助機關與執行機關之管制。</u> <u>「C級」：即「C一級」和「C二級」之合稱。任何政府機關資助執行機關之研究計畫若屬C級，均應納入各該執行機關之管制。自行研究機關不需訂「C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u></p>	<p>註解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刪除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附件文字敘述。</p>

<p>(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p> <p>(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p> <p>(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p> <p>(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p> <p>(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p> <p>(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u>(如附件一～六)</u>。</p> <p>(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p> <p>(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p> <p>(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為使教師能於實地服務返校後將實務經驗回饋學校教學或研究上，增訂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相關規定。</p>
---	--	---

二、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部分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規定」等現行規範。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本校「<u>研發成果管理辦法</u>」及「<u>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訂定本施行要點。</p>	<p>修正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獎勵原則及發放對象與用途如下</p> <p>(一)辦理技術移轉推廣工作有顯著推廣績效者。</p> <p>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之人員，以專案簽准辦理。</p> <p>(二)獲得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每案獎勵金分配規定如下</p> <p>1.95%獎勵金給予技術發明人。</p> <p>2.5%獎勵金給予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以專案簽准辦理。</p> <p>(三)獲得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獎助金分配規定如下</p> <p>1.95%獎助金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2.5%獎助金給予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以專案簽准辦理。</p>	<p>二、本施行要點所指補助，係由國科會核撥，分為</p> <p>(一)專利獎勵金</p> <p>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p> <p>(二)技術移轉獎勵金</p> <p>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p> <p>(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p> <p>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p>	<p>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規定」之規定，修正獎勵原則及發放對象與用途等說明。</p>
	<p>三、各項補助發放對象與用途為</p> <p>(一)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該專利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p> <p>(二)技轉獎勵金對象為本校研發處、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p> <p>(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發處，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原規定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點統一說明。</p>

	<u>以上第(一)、(二)項之獎勵金分配予學校部份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用途。</u>	
	<u>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核撥之專利獎勵金額辦理。</u>	一、本點刪除。 二、原規定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點統一說明。
	<u>五、獎勵金分配比例</u> <u>(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二十、研發處：百分之二十。</u> <u>(二)技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五十、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本校：百分之二十、研發處：百分之十五、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研發處認定)百分之五。</u> <u>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給。</u>	一、本點刪除。 二、原規定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點統一說明。
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 <u>施行</u> 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行程序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八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 <u>二分之一</u>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 <u>三分之二</u>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u>(含)</u> 之同意，始得決議。	1.依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開會額數第二款規定：「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2.擬依規定修正出席委員始得開會比例及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母法名稱修正。</p>
<p>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結果或退回再議。</p>	<p>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與續聘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u>評鑑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經費狀況及評鑑績效等，決議續聘與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u></p>	<p>修正評鑑程序，評鑑委員會審議複評結果後，將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其續聘與否。</p>

	<p><u>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複評並做成決議者，於研究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人事室與受評人員評鑑結果，俾辦理續聘或終止契約事宜。</u></p>	
<p>第五條 <u>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u></p>	<p>第五條 <u>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不續聘者，於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u></p>	<p>1.配合母法修正及本法第四條條文，「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之評鑑結果，將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爰刪除此條文原內容。 2.增訂評鑑未通過者之申復機制：擬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p>

三、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條文及附表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規定經本校<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u>，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u>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p>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p>

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項目與收費			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項目與收費			1. 修正實驗室名稱。 2. 新增「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登錄」及「微生物篩選與發酵量產」兩項服務項目及收費。 3.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新增設備及收費。		
實驗室名稱	服務項目	收費價格	實驗室名稱	服務項目	收費價格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癌之細胞平台試驗	40000元 (2個樣本)	(無)	抗癌之細胞平台試驗	40000元 (2個樣本)			
天然物生技妝品開發研究室	精油萃取	2000元 (10公斤樣本)	精油產品研究室	精油萃取	2000元 (10公斤樣本)			
天然物生技妝品開發研究室	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登錄	視需求議價	(無)	(無)	(無)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	設備	生物安全櫃	設備	BSC	150元/天			
		CO2箱		75元/籠				
		氫氣機		200元/10分鐘	(無)	(無)		
		(無)		(無)	(無)			
水生生物技術實驗室	微生物篩選與發酵量產	視需求議價	(無)	(無)	(無)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5月2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為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採免收費方式。申請物種鑑定者為一般民眾，以及</p>	<p>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鑑定物種為非海域野生動物，目前採免收費方式。其他單位且為海域野生動物及</p>	<p>修正第四點第一項部分文字，及第一款之收費標準及鑑定物種類計算。</p>

<p>非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按照下列方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三千元；</p> <p>(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五千元；</p> <p>(3) 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p> <p>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四千元；</p> <p>(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六千元；</p> <p>(3) 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p> <p>3. 非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鑑定僅能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鑑定服務。</p>	<p>一般民眾案件請按照下列方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三千元；</p> <p>(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五千元；</p> <p>(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七千元。</p> <p>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四千元；</p> <p>(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六千元；</p> <p>(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八千元。</p> <p>3. 海域野生動物物種鑑定僅能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鑑定服務。</p>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六、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p>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醫療執行現況新增、修改調整收費標準。

二、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4 日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為加強管理因研究、試驗、實習、繁殖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
- 二、案經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簽核意見修正。
- 三、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管理因研究、試驗、實習、繁殖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 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院相關場所畜養或試驗研究留存之畜禽，其類別如下列：牛、羊、馬、鹿、豬、雞、鴨、鵝、兔、其他畜禽等。	明定孳生物來源
三、 孳生物可依下列方式處置： (一)出售。 (二)贈與外界。 (三)供作實習、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使用。 前項所有出售項目之金額均匯入本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帳務管理。若為教師出售者，經扣除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後，所餘金額由該教師使用，並依本校採購程序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核銷。孳生物之處置，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明定孳生物處置方式及出售後之帳物管理及使用
四、 孳生物出售時，各教師需填具孳生物異動表(表 1)，並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明定孳生物異動表之留存管理單位
五、 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一)公開拍賣：送往各縣市肉品市場，依肉品市場交易價格出售。 (二)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三)公告招標：除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招標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議價：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未達十萬元，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六、 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或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孳生物滅損之處置方式
七、 孳生物之經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責。	孳生物之經管人員的責任
八、 孳生物生產、購入、接受贈與及死亡，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	明定專責管

病診斷中心留存。	理單位
九、 各教師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並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十、 各教師對於經管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以供隨時盤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核對各經管人員之孳生物實際數量。	
十一、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30